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7年度重附民字第3號

原告 曾省富
曾洪富
曾瀚富
曾日富
曾玉鳳
曾玉美
鍾國豐
鍾淑蕙
鍾淑鈴

上九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
王建偉律師
何豐行律師（未提出委任狀）

被告 林大耀
林森泉
李哲緯
陳登倫
李容華
溫富華
羅昱雄

上列被告因本院106年度訴字第540號違反商業會計法（廢棄物
清理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因
其案情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
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
庭，特此裁定（原告對同案被告北海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璧
甄、富欣製革廠股份有限公司、毛清正、邱添寶、薪宇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蘇沛涵、環榮科技有限公司、陳榮觀等人提起附帶民
事訴訟部分，因其等刑事判決尚未宣判，故由本院另行處理，對
綽號「啟東兄」之男子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由本院另以判決

駁回，對徐先生之成年男子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由本院另行處理）。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 法官 蕭世昌

法官 徐漢堂

法官 洪瑋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劉慈萱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